

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 話：02-66083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四)關係人交易	23~24
(五)質押之資產	2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附註揭露事項-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一)	\$ 222,284	100	199,2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一)	(33,618)	(15)	(20,212)	(10)
營業毛利	188,666	85	179,078	90
營業費用：(附註一、三、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2,329)	(10)	(21,005)	(10)
6200 管理費用	(32,084)	(14)	(25,3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77)	(40)	(70,769)	(36)
	(142,390)	(64)	(117,088)	(59)
營業淨利	46,276	21	61,990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9	-	7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一及三(四))	-	-	129	-
7480 什項收入	7	-	23	-
	1,022	-	9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一及三(四))	(282)	-	(276)	-
7560 兌換損失	(1,145)	(1)	(1,214)	-
	(1,427)	(1)	(1,49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871	20	61,44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2,531)	(1)	(4,239)	(2)
合併總損益	\$ 43,340	19	57,208	29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43,340	19	57,208	29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43,340	19	57,208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子母公司：				
每股盈餘(元) (附註一及三(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2	1.31	1.86	1.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1.24	1.77	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340	57,2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25	1,618
攤銷費用	1,137	1,4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4	17,885
預付款項	(1,003)	251
其他流動資產	(1,971)	(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9	1,0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81)	(7,731)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7,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32)
遞延收入	20,809	(24,463)
應付利息補償金	282	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96</u>	<u>38,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61)	(9,6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增減	(1,102)	(3,629)
購置無形資產	(1,207)	(1,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0)</u>	<u>(14,8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2,670	5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u>	<u>5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影響數	<u>(191)</u>	<u>1,44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7,415	25,8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726,907</u>	<u>763,97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94,322</u>	<u>789,8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204</u>	<u>5,4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9.03.31	98.03.31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12千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0%	1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九十六年正式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元。
Clean Slate Ltd.	Insyde Market, Inc.	軟體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100%	- %	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無。

3.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主要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者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基金交易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依合併公司「應收款項評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而提列之，除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款項應即全額列備抵呆帳，餘皆以下述方式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比率。

<u>期 間 (天)</u>	<u>提列比率</u>
逾期0—90	0%
逾期91—180	10%
逾期181—365	30%
逾期超過365	5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固定資產及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10年
2.專利權	15年
3.電腦軟體成本	1.5~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以直線法，依服務提供期間逐年攤銷，認列服務收入。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員工退休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合併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相關之權利金成本依合約約定認列支付。

合併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須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子公司Clean Slate Ltd.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依該國法律其所得免稅。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對本公司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03.31</u>	<u>98.03.31</u>
零用金	\$ 189	125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6,126	81,559
定期存款	594,500	550,065
外幣存款	173,497	158,049
	<u>\$ 794,322</u>	<u>789,808</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99.03.31</u>	<u>98.03.31</u>
應收帳款	\$ 113,445	42,691
減：備抵呆帳	(3,542)	(2,605)
備抵銷貨折讓	(14,981)	-
淨額	<u>\$ 94,922</u>	<u>40,086</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商標權	專利權	—內部產生	—外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086	74,479	6,095	81,660
本期取得	-	44	-	1,494	1,538
匯差	-	-	121	9	130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1,130</u>	<u>74,600</u>	<u>7,598</u>	<u>83,328</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	1,177	74,479	8,552	84,343
本期取得	-	42	-	1,165	1,207
匯差	-	-	(24)	(2)	(26)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5</u>	<u>1,219</u>	<u>74,455</u>	<u>9,715</u>	<u>85,524</u>
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81	64,083	5,550	69,81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15	1,001	457	1,473
匯差	-	-	92	4	96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196</u>	<u>65,176</u>	<u>6,011</u>	<u>71,383</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	246	67,931	7,664	75,84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	16	660	458	1,137
匯差	-	-	(24)	(1)	(2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u>	<u>262</u>	<u>68,567</u>	<u>8,121</u>	<u>76,957</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u>	<u>905</u>	<u>10,396</u>	<u>545</u>	<u>11,846</u>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934</u>	<u>9,424</u>	<u>1,587</u>	<u>11,945</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31</u>	<u>931</u>	<u>6,548</u>	<u>888</u>	<u>8,498</u>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8</u>	<u>957</u>	<u>5,888</u>	<u>1,594</u>	<u>8,56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37千元及1,47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總額分別為87,977千元及70,76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付公司債

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99.03.31</u>	<u>98.0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	50,000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921)	(921)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5)	(476)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48,574	48,574
累計利息費用(99年及98年第一季分別為282千元及276千元)	3,120	1,997
	<u>\$ 51,694</u>	<u>50,571</u>

2.本公司為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研發資訊工業之新技術，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2.2%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u>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44,800
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複利現值	3,773
選擇權	506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49,079
權益組成要素	92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50,000</u>

3.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 (1)債券名稱：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 (4)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8)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份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新台幣39.40元，溢價率為0%，做為轉換價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37.85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D.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7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F.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11)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2)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1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

C.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

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於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數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之現金贖回。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數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負債

係銷售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認列遞延收入，並依合約期間逐期攤銷，認列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遞延收入	\$ 88,537	212,37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537)	(207,106)
	\$ -	5,267

(六)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各次約定之認購價格，認股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行使之認股權分別共計89,100股及37,875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中，除146,002股因增資基準日於財務報表日後，列於預收股本外，餘已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利增發之新股，除41,100股尚未辦妥相關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外，餘增資基準日均於財務報表日前，且於報告出具日前向經濟部提出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認購價格超過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七)。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2,360,000單位、1,000,000單位、1,000,000單位及5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認股權人自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後，得按上述各次約定認購價格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則認股價格將予以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證已發行單位、流通在外單位及認股價格資料如下：

<u>發行日期</u>	<u>已發行單位總數(股數)</u>	<u>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註)</u>	<u>認股價格(元)</u>
92.01.17	1,765,482	-	11.82
92.06.10	43,000	-	21.52
92.08.29	271,000	-	18.16
92.11.28	242,000	-	16.81
93.11.26	404,000	25,000	10.00
94.05.27	108,000	8,000	12.63
94.09.22	29,400	-	39.49
94.11.14	46,600	9,800	29.69
96.03.23	662,200	344,690	35.79
96.09.10	56,000	5,600	120.10
96.11.07	56,000	5,600	128.74
合計	<u>3,683,682</u>	<u>398,690</u>	

(註)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離職或主動放棄認股權利致所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失效，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因此期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單位總數較已發行單位總數為低。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9.3.31</u>		<u>98.3.31</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490,590	\$ 34.83	738,100	46.1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9,100)	29.97	(37,875)	15.53
本期沒收	<u>(2,800)</u>	29.69	<u>(3,675)</u>	25.44
期末流通在外	<u>398,690</u>	36.05	<u>696,550</u>	48.01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64,290</u>		<u>61,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22.90</u>		<u>32.03</u>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率調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9.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99.9.31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3.11.03	\$10.00~39.49	42,800	0.97年	15.00	42,800	15.00
95.11.08	35.79~128.74	355,890	3.00年	38.58	221,490	31.87
		<u>398,690</u>		36.05	<u>264,290</u>	34.30

		截至98.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		加權平均預期	加權平均	98.3.31	加權平均	
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92.01.07	\$ 11.82~21.50	1,500	0.66年	16.81	1,500	16.81
93.11.03	10.00~39.44	67,850	1.94年	15.35	59,500	13.66
95.11.08	35.79~128.74	627,200	4.08年	51.62	-	-
		<u>696,550</u>		48.01	<u>61,000</u>	13.47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起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3,340	57,208
	擬制淨利	45,889	55,10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31	1.73
	擬制每股盈餘	1.38	1.67

7.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71.29%-72.12%	60.37%-72.12%
無風險利率	1.81%-2.74%	1.52%-2.74%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 (1)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5,851千元及7,723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70千元及1,545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1,404千元及2,317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5,617千元及6,951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u>\$ 2.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43,880	43,340	61,447	57,2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2	225	276	20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162</u>	<u>43,565</u>	<u>61,723</u>	<u>57,415</u>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u>股</u>	<u>數</u>	<u>股</u>	<u>數</u>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200		33,06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357		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1,321		1,3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286		2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5,164</u>		<u>34,915</u>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2</u>	<u>1.31</u>	<u>1.86</u>	<u>1.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6</u>	<u>1.24</u>	<u>1.77</u>	<u>1.64</u>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03.31		98.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98,720	898,720	841,825	841,825
金融資產合計	\$ 898,720	898,720	841,825	841,82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7,017	147,017	85,409	85,4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公司債選擇權	-	-	29	29
應付公司債	51,694	51,694	50,571	50,571
金融負債	\$ 198,711	198,711	136,009	136,009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採用評價方式估列，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2%。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1,694千元及50,571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股價約在113.5元~163.5元間，預期持有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行使轉換權，故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之控管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合併公司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註1)	99.03.31		98.03.31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01	8%	7,876	9%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1,320	1%	-	- %
合計	<u>\$ 12,721</u>	<u>9%</u>	<u>7,876</u>	<u>9%</u>

註1：係應付佣金支出及其他。

2佣金支出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估本科目		估本科目	
	金額	%	金額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164</u>	<u>100%</u>	<u>8,886</u>	<u>1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合併公司之產品，並依各產品之銷貨收入支付10%之佣金。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委請下列公司提供勞務，帳列勞務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 2,709	1,82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u>\$ 2,859</u>	<u>1,979</u>

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勞務費用分別為47千元及49千元。

4.本公司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三(四)說明)，債券持有人明細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債券持有人</u>	<u>99.03.31</u>		<u>98.03.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 30,000	60%	30,000	6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20,000	40%
	<u>\$ 50,000</u>	<u>100%</u>	<u>50,000</u>	<u>100%</u>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到期日為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九十九年度(第二季~第四季)	27,981
一〇〇年度	36,543
一〇一年度	8,225
一〇二年度	350
	<u>\$ 73,099</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0,638千元及7,97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8,559	按合約條件收款	3.85%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4,642	按合約條件收款	0.48%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2,50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6%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勞務收入	8,559	按合約條件收款	3.85%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收帳款	4,642	按合約條件收款	0.48%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暫收款	2,50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26%

2. 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勞務費用	5,4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2.75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應付費用	2,64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0 %
0	本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1	其他應收款	4,57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52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銷貨收入	5,489	按合約條件收款	2.75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應收帳款	2,640	按合約條件收款	0.30 %
1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	0	暫收款	4,579	按合約條件收款	0.5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25段規定，於編制期中對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